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96	精创电气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将由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德鲁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计划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约定书。

（八）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供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

制度领取薪酬。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公司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超飞、李敏、李小凡、李清文。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李超飞先生、李敏女士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超飞、李敏、李小凡、李清文。

（十四）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王贺朝先生、逯雨刚先生、孙自愿先生就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十五）审议《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5747 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5749 号公司最近

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5748 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自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李超飞先生提名，拟聘任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8：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单庆廷 电话：0516-80300069

（二）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